地區發展文件 15/2017 號

(於 7 月 31 日會議討論)

南區區議會屬下

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
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司馬文先生；張錫容女士 MH；以及林玉珍女士 MH 與陳家珮女士於會前分別致函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主席，要求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次委員會會議上,就題述事宜進行討論。 他們提出的議題分別為「改善龍舟活動中心及鴨脷洲海傍用地」、「在鴨脷洲區內增設臨時露天停車場及改劃多層停車場」以及「討論鴨脷洲海旁一帶土地用途規劃」。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
3. 按照《南區區議會(2016-2019)會議常規》第 13 條，委員會主席同意於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程上一併討論上述議題。渠務署、民政事務局、民政事務總署、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（下稱「地政處」）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、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四至附件十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年7月